

環球科技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29 次行政會議(96.08)制定

第 44 次行政會議(98.05)修正

第 54 次行政會議(99.07)修正

第 5 次行政會議(100.02)修正

第 6 次校務會議(100.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89 次行政會議(108.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28 次行政會議(111.09)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餐飲管理制度，保障教職員工生餐飲品質，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事務與保管組組長、健康與諮商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會長。
 -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就教職員工及校外專業人士中遴選三名代表及各系學會會長代表中遴選二名，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後由校長另行遴選之，必要時得連選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健康與諮商中心主任兼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建議餐廳契約簽訂及監督執行事宜。
 - 二、輔導改善教職員工生餐廳之環境、設施及廚餘廢棄物之處理，使合乎衛生安全之標準。
 - 三、輔導教職員工生餐廳、冷熱飲部、便利超商膳食營養及品質之改善。
 - 四、負責教職員工生對餐飲相關意見之收集、協調及處理。
 - 五、輔導教職員工生餐廳、冷熱飲部、便利超商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及衛生教育與訓練。
 - 六、評選餐廳廠商進駐。
 - 七、依合約書檢討餐廳營運狀況，並確定退場原則。
- 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健康與諮商中心為學生膳食輔導單位，負責學生膳食衛生安全之輔導事宜。總務處為學生膳食支援單位，負責餐飲設備之購置與維護，並辦理餐廳及冷熱飲發包與訂（解）約等事宜。其他各項職掌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分別負責，並由相關行政單位推展工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主任委員因故不克主持時，由學生事務長代為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